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 2019 年度工作要点

2019 年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在厅党组的领导下，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不断推进学生资助各项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强化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者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学生资助工作者干事创业的动力和能力。

二、完善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推进完善全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研究提出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不断加大对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修订有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高等学校完善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制度。研究制订国家奖学金自治区评审实施办法。加强学生资助理论研究。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三、加快精准资助步伐。联合相关部门，制订出台《内蒙古

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积极协调扶贫、民政、残联、工会等有关部门，实现贫困家庭数据共享，减少证明类事项。依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义教、普高、中职、本专科、研究生6个子系统，逐步建立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数据库。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实现高校学籍信息共享，取消在校大学生开具就读证明。总结推广精准资助工作经验。开展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研讨活动。

四、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体系，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继续抓好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征集典型案例，组织高校开展优秀励志典型事迹报告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教育活动。联合有关部门，面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召开专场招聘会。进一步加强学校班主任、辅导员谈心工作，增强班主任、辅导员关爱、关注贫困家庭学生，不断提升班主任、辅导员素质。

五、强化依法资助举措。加强对国家、自治区各项政策的执行力，依法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教育扶贫中学生资助方面的相关政策，服务脱贫攻坚工作。不断推进资助工作规范化，联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加强与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合作，开展各类资助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和规范使用。加强举报投诉受理，严肃查处各种违

规违纪行为。

六、健全长效助学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测、申请、受理、审核和贷后管理工作。健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启动救助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从事业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助学工作，高等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修订）》。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参与学生资助活动，充分调动民间捐资助学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良好氛围。

七、提高系统应用水平。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提升系统操作人员应用水平。持续推进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下达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开展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督查，定期通报系统使用情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资助系统与学籍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

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布 2018 年度内蒙古学生资助工作报告。筹备召开全区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召开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通气会，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生资助重点工作。做客广播电台直播间，解答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各地、各校举办一些重点突出、影响力较大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受助学生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校园贷等警示教育。在祖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表彰先进。加强自治区学生资助网站建设。

九、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推动盟市、旗县、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督促各地、各校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队伍执行力和专业化水平。